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公司前期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持续去推动传统外设业务的转型升级、拓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